

宁夏兴华钢铁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公告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[2013]41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》(国发[2016]6号)和《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》(工信部原[2017]337号)要求,现将宁夏兴华钢铁有限公司炼铁高炉、炼钢转炉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予以公告,欢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。监督电话:0951-6038262、6038255(传真)。

宁夏兴华钢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

建设项目情况						
企业名称	建设地点	冶炼设备名称、型号及数量	换算产能(万吨)	拟开工时间	拟投产时间	置换比例
宁夏兴华钢铁有限公司	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(原宁夏博宇红星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)	1座1580m ³ 高炉、1座138t转炉	高炉:137 转炉:150	2020.4	2021.12	高炉为1.022:1 转炉为1.013:1
退出项目情况						
省(区、市)	企业名称	冶炼设备名称、型号及数量	换算产能(万吨)	启动拆除时间	拆除到位时间	备注
宁夏回族自治区	宁夏博宇红星特钢集团有限公司	2座600m ³ 高炉	140	2021.10	2021.11	
	宁夏博宇红星特钢集团有限公司	2座50t转炉	152	2021.10	2021.11	

备注:置换过程中的退出和建设产能数量,依照工信部原〔2017〕337号文产能换算表进行换算。产能换算表用于计算置换比例,不作为核定产能的依据。